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複製費退費申請書

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5 條之 1，臺端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間曾申請複製國家檔案，符合複製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規定，前已付費複製檔案部分，得申請退費(含複製費、郵遞費及處理費)。

<table>
<tr><td rowspan="3">退費資訊</td><td>姓　名</td><td></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退費事由</td><td colspan="3">申請＿＿＿＿＿＿＿＿＿＿＿＿（檔案當事人姓名）
之相關檔案複製費之退費</td></tr>
<tr><td colspan="4">收據編號：＿＿＿＿＿＿＿＿＿＿＿＿
核退金額：新臺幣　　萬　　千　　佰　　拾　　元整</td></tr>
<tr><td>申請說明</td><td colspan="4">1. 相關資料請務必檢視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增加作業時間。
2. 如　臺端申請案中包含非檔案當事人所涉案件之檔案，則該部分不予退費。
3. 請注意匯款戶名或支票受款人名稱必須與本局已開立之收據繳款人相同。
4. 若　臺端係受委託向本局複製檔案而付費者，請徵得委託人同意後辦理退費，並請委託人於本申請書退費申請人簽名處親筆簽名授權辦理。
5. 申請書填畢後，請傳真至(02)8995-6471，或郵寄至本局(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 樓)，俾憑辦理退費事宜。
6. 如需相關說明，歡迎電洽本局服務專線：(02)8995-3624，顏小姐。</td></tr>
<tr><td>領款方式
(請勾選一種，並填寫相關資訊)</td><td colspan="4">**受領人姓名或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個人身分證字號
□1. **領取現金**（至本局領取時間將另以電話通知）
□2. **領取支票**
支票收件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3. **帳號匯款**　※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擇一填寫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td></tr>
</table>

郵局	局名	郵局				分局			
	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總機構：														
	分支機構：														
帳號	分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退費申請人簽名：　　受委託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